



◎如有塗改，請加蓋原留印鑑，申請書經本公司登記後生效。

2017.12 版

受益人姓名/公司名稱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戶 號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	聯絡人/電話		異動編號 (客戶免填)

異動項目:請於下列欲變更事項□中打勾或註記,【除項目 3-4 點,其它項目皆需正本郵寄辦理】

請勾選異動項目	請填寫變更內容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請檢附身分證影本/登記證明文件;若您的資料與證明文件不符,將以證明文件所記載的資料為準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或 □□□□□ (與戶籍地址不同時,請檢附六個月內之繳費單或對帳單;內容至少包含受益人姓名及地址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聯絡電話	日: _____ 夜: _____ 行動: _____ 傳真: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指定聯絡人(法人適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行動: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文件寄發	同意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 (請擇一勾選) 寄發交易確認單、對帳單及相關通知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電子信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 (限非電子交易戶) E-mail 帳號: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補發密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交易密碼 (密碼交付將依您所留存本公司之 E-mail 信箱)

	變更內容	自然人檢附文件	法人檢附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受益人姓名變更 (需同時辦理項目 11 或 12)	中文: _____ 英文: _____	1. 身分證證明文件 (未成年人或輔助人, 請依注意事項 1)。 2. 三個月內(電子)戶籍謄本正本。	1. 檢附本申請書或公司正式函文。 2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3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4. 政府機關核發之有關更名、變更統一編編號或負責人變更之證明文件。 5. 股東名冊或其他足以辨識實際受益人之資料。 6. 法人客戶聲明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變更	變更為: 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法人負責人/法定代理(輔助)人變更 (需同時辦理項目 11 或 12)	姓名: 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原留印鑑變更	請加蓋下方原留印鑑及新原留印鑑	1. 身分證證明文件 (未成年人或輔助人, 請依注意事項 1)。 ※通訊辦理印鑑掛失者, 另檢附印鑑證明正本 (未成年人需另加附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文件正本)。	1. 檢附本申請書或公司正式函文。 2. 法人印鑑授權書。 3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4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原留印鑑掛失	請蓋下方新原留印鑑		
注意事項	1. 未成年人未領有身分證者得檢附戶口名簿本或 3 個月內 (電子) 戶籍謄本正本; 並檢附雙法定代理人(輔助人)之身分證證明文件。2. 委託他人辦理印鑑掛失者需附(1)委託書(2)3 個月內印鑑證明正本(3)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3. 為保障受益人之權利, 申請變更(掛失)原留印鑑者, 原被授權簽章式樣失效; 新原留印鑑辦妥登記後, 除特別聲明外, 以本公司受理變更登記後當日生效。		

原留印鑑	新原留印鑑(變更項目 8.10.11.12 請加蓋)
本印鑑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	

本人/本公司經詳閱本申請書之內容, 同意接受並勾選擬提出變更之項目如上, 向貴公司辦理相關交易及往來作業, 並以新原留印鑑為憑, 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發生, 本人/本公司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國信託投信基金事務科				銷售(代銷)機構	
主管	覆核	經辦	收件日期	收件機構章/經辦章	